

180

前进中的 首都卫生防疫事业

张殿余 孙贤理 主编

22

北京出版社

本书编委会

张殿余 孙贤理 徐建约
王传法 陶永娴 蒋建英
冯葛兰 郭尽武 邵启生

作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传法	王绍丽	王瑞君	王志祥
龙德环	孙贤理	庄丽	朱乃燕
刘以贤	刘立斌	冯葛兰	邢玉兰
汤永淳	李信诚	李静娟	李宝丰
李军	李培田	李荣富	汪永义
吕洁	邵启生	宋志兰	许礼成
宋务先	杜巧玲	陈立泉	陈英
张明初	张殿余	张荣生	张立兴
张垣	张英	杨广禄	陶永娴
胡燕	赵伦	高星	高登英
崔尚聪	徐建约	郝云芳	姚小曼
陆启宗	屠德华	郭尽武	郭惠英
钱章煜	贾宝阳	雍爱伦	谢令仪
彭智慧	路永宽	戴瑞庭	戴玉英
魏玉琦	蒋建英	黎烈	谭义
蔡魁	裴绍民	樊金钟	

前 言

北京市卫生局副局长 李长明

卫生防疫事业关系到人民的身体健康，民族和国家的兴衰，可以说下系千家万户，上系国富民强。解放以来，在“预防为主”方针的指引下，首都的卫生防疫事业有了长足的进步。为了总结北京市卫生防病取得的成绩和经验，记录下首都卫生防病网的建立发展历程和各级防疫机构前进的足迹，介绍长期以来在防疫战线上为首都人民健康辛勤工作的无名英雄，市卫生局防疫处组织卫生防疫机构的领导和专家编写了《前进中的首都卫生防疫事业》一书，供各界了解一斑。

建国初期，北京市防疫工作几乎是一片空白。1953年，本市才建立了市防疫站及五个区防疫站，当时防疫人员仅380名。经过40年的努力，目前全市卫生防疫机构已发展到400多个，卫生防疫人员5800多名，北京市已基本形成了市、区（县）、街道（乡）三级卫生防疫网。各级各类医院执行“以医院为中心扩大预防”的方针，都设有保健科或预防保健所，按责任辖区负责防疫工作，卫生防疫工作质量不断提高。首都医科大学等医学院校开设了公卫系。在职人员通过各种途径进行培训和提高，市、区（县）防疫机构中的中、高级卫生人员已占全体人员的25.83%。由于全体卫生防疫人员的努力，肆虐于北京市的不少传染病、地方病得到了消灭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也逐步减轻。全市人口死亡率已从1949年的11.9%下降到1988年的5.61%，在死亡构成中，传染病已从1949年的第1位下降到1988年的第8位，全市平均期望寿命为72.8岁，超过世界卫生组织的指导性指标，各项卫生监测指标在

目 录

第一编 发展概况..... (1)

- 一、概 述..... (3)
- 二、卫生防疫管理..... (11)
- 三、急性传染病防治..... (19)
- 四、结核病防治..... (27)
- 五、性病防治..... (39)
- 六、地方病防治..... (43)
- 七、消毒、杀虫、灭鼠..... (49)
- 八、营养与食品卫生..... (57)
- 九、环境卫生..... (66)
- 十、劳动卫生与职业病防治..... (73)
- 十一、放射卫生..... (82)
- 十二、学校卫生..... (87)
- 十三、卫生防疫检验..... (94)
- 十四、卫生毒理..... (103)
- 十五、健康教育..... (107)

第二编 机构简介.....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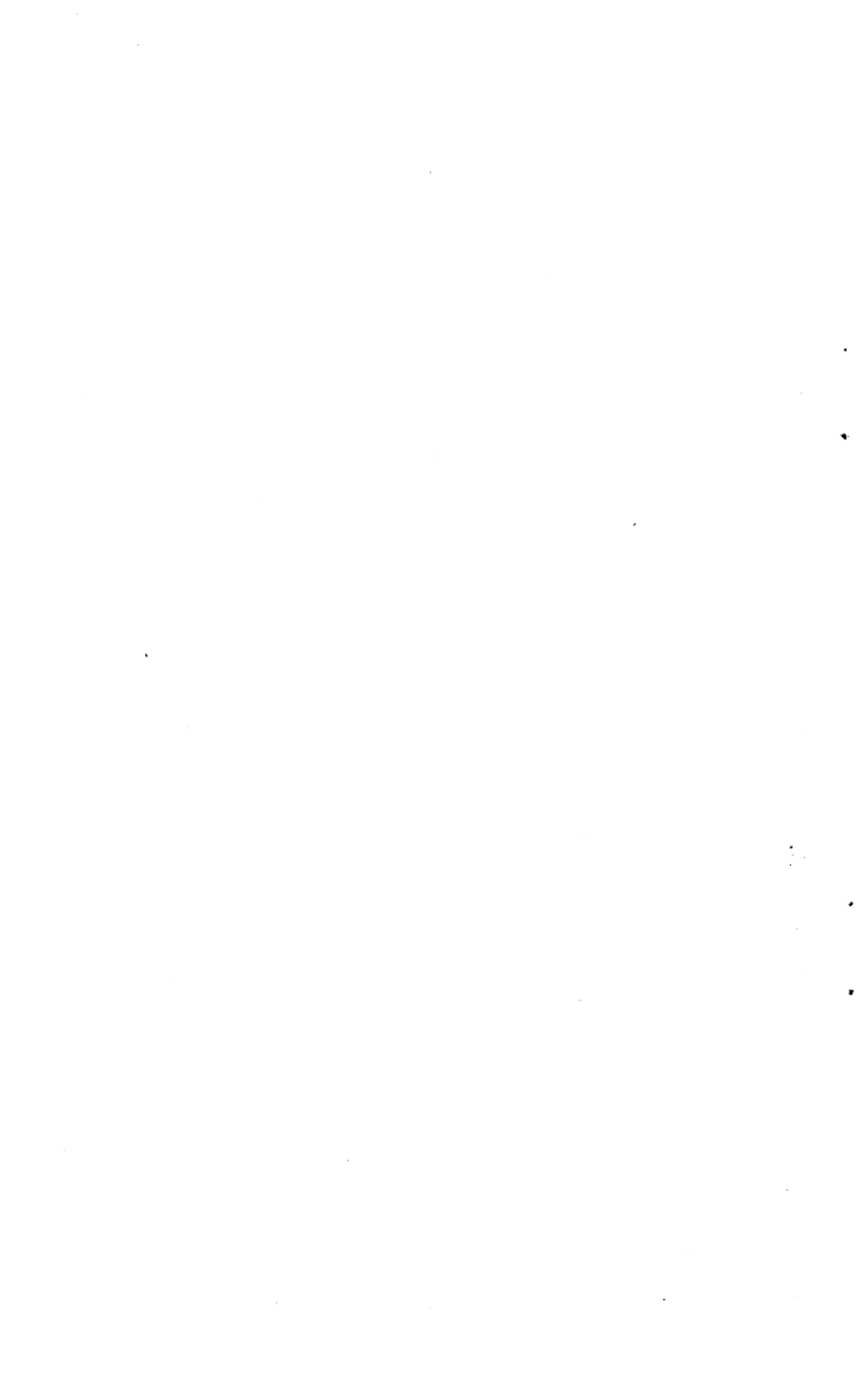
- 一、全市卫生防疫机构简介..... (117)
- 二、市、区(县)卫生防疫站简介..... (120)
 - 北京市卫生防疫站..... (120)
 - 东城区卫生防疫站..... (127)
 - 西城区卫生防疫站..... (130)
 - 宣武区卫生防疫站..... (133)
 - 崇文区卫生防疫站..... (138)

朝阳区卫生防疫站.....	(141)
海淀区卫生防疫站.....	(144)
丰台区卫生防疫站.....	(148)
石景山区卫生防疫站.....	(151)
门头沟区卫生防疫站.....	(155)
房山区卫生防疫站.....	(157)
大兴县卫生防疫站.....	(166)
通 县卫生防疫站.....	(169)
顺义县卫生防疫站.....	(174)
密云县卫生防疫站.....	(176)
怀柔县卫生防病中心.....	(180)
昌平县卫生防疫站.....	(184)
平谷县卫生防疫站.....	(187)
延庆县卫生防疫站.....	(189)
三、市、区(县)结核病防治所.....	(193)
北京市结核病防治所.....	(194)
区(县)结核病防治所.....	(195)
四、市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研究所.....	(196)
五、中华预防医学会北京分会.....	(201)

第三编 队伍状况..... (207)

一、全市卫生防疫队伍状况.....	(209)
二、名录表.....	(212)
高级人员名录.....	(212)
区、县卫生防疫机构部分中级人员名录.....	(230)

第一编 发展概况



一 概 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走过四十年的战斗历程。随着社会主义事业而兴起的卫生防疫工作,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预防为主”方针的指引下,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特别是近几年,在市委、市政府、卫生部和卫生局的关怀和领导下,本市卫生防疫工作得到显著加强,並有很大的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回顾卫生防疫战线四十年历程,使我们感到任重而道远,决心更坚定地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把首都的卫生防疫工作搞得更加出色,为增进首都人民健康不断做出新的贡献。

(一) 在曲折起伏中发展

建国不久,1950年2月北京市公共卫生局成立了防疫队,6月成立了北京市卫生委员会,组织和动员群众开展除害灭病工作。根据1953年1月政务院167次会议精神,于1953年10月建立了北京市卫生防疫站,以后城区和近郊区、远郊区相继建立卫生防疫站。1958年全市有卫生防疫专业人员近600名。与此同时,市结核病防治所及区、县防痨机构也相继成立。1958年本市已形成了比较健全的卫生防病网。解放后不到一年时间消灭了天花,控制了霍乱流行,各种传染病逐年下降,公共卫生状况日益改善,从而使北京一度成为中外闻名的“无蝇城”。

卫生防疫工作是面向群众、预防疾病的工作,因而人们对其重要性往往认识不足。在重治轻防错误思想指导下,1960年精简

机构时，全市有三分之一的卫生防疫人员被精简，作为全市卫生防疫技术指导中心的市卫生防疫站只剩下100多人。卫生防疫机构的严重削弱使卫生状况恶化，各种传染病又开始回升，食物中毒起数和人数大幅度上升。1960~1964年，平均每年有500多名儿童患小儿麻痹症，其中一半以上造成永久性瘫痪。在此期间平均每年发生食物中毒350多起，食物中毒人数平均9 000人，其中1960年中毒人数高达18 000多人。

1964年初，根据国务院的有关指示，本市开始恢复和加强卫生防疫工作，不到一年时间各项业务工作基本恢复正常。由于制定了各种传染病管理办法，加强了预防接种工作，1965年主要传染病发病率又开始下降。食物中毒人数1965年比1961年减少7000多人，起数减少200多起。职业危害和环境卫生状况也有较明显的改善。

十年动乱期间，刚刚恢复起来的各级卫生防疫机构，又遭到了空前的削弱。市、区（县）卫生防疫人员大批下放劳动，区县卫生防疫机构大部分被撤销或合并到其它部门。市、区（县）卫生防疫站人员减至300多人，卫生防疫工作处于无人过问的瘫痪状态。1972年国务院发出了恢复和重建卫生防疫站的指示，但由于极左路线的干扰，机构虽然陆续恢复，正常的业务工作却未能全面恢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拨乱反正和改革开放，卫生防疫工作得到了全面的加强，各项工作有了迅速的发展。目前全市有卫生防疫机构400多个，有卫生防疫人员近5 800人，市、区（县）、乡（街道）三级卫生防疫网已初具规模，各种传染病总发病率连续8年下降，食品、饮用水、公共场所卫生监测合格率逐年提高，劳动卫生与职业病防治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绩。

（二）十年改革给卫生防疫事业增添了生机和活力

在改革开放前，本市卫生防疫事业虽然有了所发展，但

是，由于历史积累的问题多，人、财、物不足等比较突出的问题，严重影响业务工作的开展，卫生防疫事业极不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改革开放方针，为开拓卫生防疫事业指明了方向，十年来的实践说明，发展卫生防疫事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改革。

1.各级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把“预防为主”摆到卫生工作的首位，增加投资，充实人员和仪器设备，普遍加强了卫生防疫机构。

市委、市政府对卫生防疫工作采取倾斜政策，除了逐年增加投资，每年都为卫生防疫部门办几件实事。由于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对于卫生防疫工作抓得紧，抓得细，要求严格，从而使各项预防保健措施较好地在基层落实。

2.大卫生观念的树立，为卫生防病工作的开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社会发展表明，卫生与社会经济发展是互相促进的，具有“双向性作用”。卫生防病工作是一项社会性、群众性很强的系统工程，决不是卫生部门单独能完成的或做好的，必须由政府组织，部门配合，全面动手，综合治理，才能奏效。1988年预防甲肝和红眼病两大战役，是大卫生观念在卫生防病工作中最有成效的实践。市政府多次召开会议，部署以预防甲肝为重点的卫生防病工作，陈希同市长亲自率队，深入饭店、高校、街道检查卫生防病工作落实情况，各区县、各行各业都是主要领导亲自抓卫生防病工作，形成了领导重视，首长负责，层层动员，条块结合，相互支援，密切协作的生动局面。1988年5月北京市政府召开初级卫生保健工作会议，要求区县政府把卫生防病工作列入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並抓好落实工作，使卫生防病工作更好地为保护健康和发展生产服务。

3.十年改革中，不断加强对卫生防疫工作的法制管理，促进各项卫生防疫措施的实施和工作任务的完成。

1983年以来，国家相继颁布了有关食品卫生、传染病防治、公共场所卫生、尘肺防治、化妆品卫生及放射卫生等方面的法律和法规。经市人大、市政府批准，本市还制定了饮水卫生、劳动卫生及消毒方面的地方性规定；制定了30多个执行卫生法律、法规的实施办法，使本市卫生防疫管理工作由行政管理开始走上法制管理的轨道。加强法制管理，使食品、饮用水、公共场所等卫生状况进一步好转，卫生质量不断提高，并为做好传染病防治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特别是《传染病防治法》的颁布实施，开创了传染病防治工作的新局面。

4. 加强宏观控制，实行目标管理。

在认真分析我市卫生防病工作成绩，总结卫生防病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根据疾病流行规律和特点，以及各种卫生防病措施的有效性，提出了全市食物中毒人数和起数、传染病总发病率的控制指标，并把这些指标分解后下达给各区县政府，作为市政府考核区县政府政绩的内容之一，实行目标管理。实践证明，在卫生防病工作中，实行目标管理是一项积极、行之有效的措施。

5. 卫生防疫管理进一步加强，科学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随着卫生防疫事业的发展，工作范围和机构不断扩大，人员、设备不断增加，这对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实践证明，相同的条件、相同的人员和设备，仅仅因为管理得当而能发挥更大的作用，取得更好的效果。因此，一个管理者或领导者的责任，应该不断学习管理学的理论，并善于和勇于进行管理学的实践。近年来，随着管理学理论的普及，卫生防疫系统都从岗位责任制入手，制定出一整套规章制度以及相应的检查考核办法，制定了区县站工作考核标准，定期进行考核。在监督监测工作中实施质量保证措施，使各项工作逐步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6. 实行站、所长负责制和综合目标管理责任制，提高了卫生防疫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在管理工作中引进经营机制，实行综合目标管理责任制，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在实行综合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过程中，坚持以业务工作为中心，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指导思想，防止防疫工作偏离卫生改革的正确方向。综合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实行，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发展，提高了卫生防疫机构的社会服务能力。

7.开展有偿服务，增强了自我发展能力。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各级卫生防疫机构积极创造条件，扩大服务范围，开展与卫生防疫工作有关的服务项目，实行有偿服务。1988年市政府明确提出有偿服务收入不上缴，不抵预算拨款，促进了有偿服务的发展，服务收入逐年增加。在事业经费增加幅度不大的情况下，卫生防疫机构靠自己的力量，能够补偿业务消耗，增加了自主权和活力，促进了卫生防疫事业的发展，提高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 改革开放促进了卫生防病工作的全面开展

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发生和流行，是卫生防疫机构的主要任务之一。本市早在五十年代消灭了天花、霍乱和鼠疫。在十年动乱期间，有些传染病虽然有所回升，但经过以后十年的积极防治，使多种传染病发病率和死亡率降低到历史最低水平。各种传染病的总发病率由1959年的7237/10万降到1987年的826/10万，到1986年我市因传染病而死亡的人数在总死亡人数中所占顺位已从1951年的第1位降到第8位。脊髓灰质炎1985年~1988年无病例发生，白喉、乙脑、伤寒、流脑基本得到控制，肝炎、痢疾、麻疹、猩红热等传染病的发病率大幅度下降。

预防接种是同传染病作斗争最有效的措施之一。预防疫苗的发现 and 制备，特别是近年来计划免疫工作的有效实施，使传染病防治工作取得巨大进展和成功。1988年我市四种疫苗接种率提前达到国家在“七五”期间要求的两个85%。1987年、1988年和1989年三次全市接种率抽样调查结果：四苗覆盖率达到94%，

97%，98.3%。1989年3月世界卫生组织和卫生部对武区、顺义县审评结果：四苗平均接种率为99.26%，居全国第二位。相应传染病发病率大幅度下降。北京市结核病防治所，在总结以往经验、采取国际上新的管理方法和技术，开展“结核病控制技术政策及实施措施的研究”，获得成功，使北京市结核病的发病率为全国最低。这项成果在辽宁、浙江、天津等10余个省(市)采用，也取得了满意效果。目前已被国际防痨界公认为发展中国家控制结核病疫情的一个模式。

对肠道传染病的防治，全市普遍建立了肠道门诊和肝炎门诊。通过加强传染源的管理和疫源地处理，搞好饮食、饮水和环境卫生，普及卫生防病知识等综合措施，也取得了好成绩。1988年初，上海发生了甲肝暴发流行，对首都形成较大的威胁。据专家预测1988年是本市肝炎流行高峰年，加上北京流动人口多等特点，给北京的卫生防病工作带来很多问题和困难，防病任务极其繁重。能否控制上海甲肝暴发对北京的影响，降低本市肝炎发病率，是对北京卫生防疫工作的又一次考验。各级卫生防疫人员遵照市委、市政府和卫生局的指示，采取综合防治方案，运用行之有效的经验和措施。由于各级领导的重视，各部门积极配合，广大医疗卫生人员的努力，及时控制住上海甲肝暴发对本市的影响，1988年肝炎发病率不但没有上升，反而比1987年有所下降。这是北京市卫生防疫工作又一个巨大成就。

开展疾病监测，进行传染病预测和预报是同传染病作斗争的一个重要工作。北京市疾病监测工作起步较早，并取得一定成绩，为领导决策和制定预防措施，提供了科学依据。

消毒工作，积极配合传染病的防治，开展了疫源地消毒，医院、托幼机构消毒管理及外事机构的消毒工作。通过病媒动物昆虫的调查、监测，基本掌握了本市病媒动物昆虫的种类及分布，鼠密度、蚊蝇指数调查，弄清了其分布和消长规律。对消毒药物的筛选，毒性鉴定和消毒方法的研究等，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发

挥了重要的作用。

在地方病防治工作中，通过大量调查研究，查清了本市地方病的种类和分布，确定了北京市属地方病种类多、危害大的地区。1976年经专家鉴定，确定怀柔县长哨营乡为大骨节病区，首次认定我市有大骨节病存在。甲状腺肿病的普查普治，也取得可喜成果，提前达到国家控制指标。地甲病发病率由9.9%下降到1.14%。改水降氟270多处，重病区80%的人喝上了低氟水，受益人口达20多万。

1983年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标志着我国卫生监督工作进入了法制管理阶段。五年来，国务院、卫生部和北京市又相继颁布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9个有关卫生防疫的法规。对卫生防疫工作实行法制管理是历史性的转变，各项卫生法规的颁布和实施，使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有了法律保证，各项防病措施得到落实。各项卫生法规和标准的颁布，还为广大群众提供了防病保健的有力武器。在各级卫生监督人员和广大群众的共同监督下，本市公共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卫生状况逐年改善，卫生监督监测合格率大幅度提高。

市、区（县）卫生防疫站把贯彻食品卫生法作为执法工作的重点来抓，几年来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建立了一支素质较好的监督执法队伍，开展了大量的监督监测工作。全市现有食品卫生监督员305名，检验人员144名，基层兼职检验员509名，初步形成了市、区（县）、街道（乡）三级监督网。六年来，共监督检查435 032户次，抽检样品111 514件，处理违法29 799起，处理来信来访13 506起，基本做到严肃执法和文明执法。同时建立了一整套执法工作规范和监督管理制度。食品卫生法颁布六年来，本市食品卫生状况有所改善，食物中毒起数和人数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六年来共发卫生许可证97 096份，发证率达99.9%，从业人员体检率和肝炎等五种传染病患者调离率97%，接受培训者达39万人次。以执法前

后五年的情况进行比较, 1978~1982年每年平均食物中毒起数和人数分别为112和2 779, 1983~1987年分别为89和2 093, 分别下降28%和32%。1988年食品行业卫生达标率达80%, 比1984年的64%提高16%; 食品抽检合格率达81.8%, 比1984年的76%提高5.2%。1988年食物中毒起数和人数比1987年分别下降54%和63%。1989年上半年中毒人数比1988年同期少124人。

在执行食品卫生法的工作中,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积累了一些经验, 带动了其他卫生法规的执行。全市6 900多个旅店、理发店等公共场所已有97%核发了卫生许可证, 1 300多个同位素、辐射源使用单位核发了卫生许可证, 发证率达95%。生活饮用水和化妆品监督执法工作, 也取得了较大的进展。生活饮用水监督覆盖率达85%, 有400多个单位自备水源安装了消毒装置, 卫生许可证发证率达97%。

(四) 首都特殊地位对卫生防病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北京是我们社会主义祖国的首都, 是世界著名的文明古都和现代化城市, 是全国的政治、文化中心, 也是现代综合产业城市。首都的地位及政治、文化等诸多功能, 决定了北京必然成为当代中国的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最主要的窗口。卫生防疫, 作为首都医疗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首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实践证明, 搞好卫生防病工作不仅关系到保护群众健康, 而且是维护社会政治安定和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近几年, 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 本市卫生防疫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但是, 卫生防疫工作现状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预防保健的要求, 同愈来愈繁重的卫生防病任务, 很不适应。需要大力加强本市卫生防疫机构的建设, 健全三级卫生防病网, 全面提高各级卫生防疫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技术水平, 加强预防医学新技术、新方法的开发与研究, 以满

足首都人民不断增长的预防保健的需要。力争在不太长的时间内使北京的卫生防疫工作在国内领先，並在国际上也能处于先进行列。

我们相信，在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指引下，遵循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沿着改革开放的方向，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卫生局的领导下，通过卫生防疫战线广大干部和群众的辛勤劳动，一定能开创卫生防疫工作的新局面，取得卫生防病工作的更大胜利。

（张殿余）

二 卫生防疫管理

（一）卫生防疫管理的发展

我国解放后，为了加强卫生防疫工作，1953年开始普遍地建立了各级卫生防疫站。1959年颁布了《卫生防疫站暂行办法》，规定了卫生防疫站的任务是预防性、经常性卫生监督和传染病管理。卫生防疫站在开展卫生防疫工作方面取得不少的成绩。但是，卫生防疫管理是一门科学，以及它的重要性，还没有被人们认识。尤其1957年后，受“左”的思想影响，只强调行政性、群众性，对如何加强业务技术和科学化的管理认识不够，抓得不够。

进入六十年代，1962年党中央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卫生部也召开了有关会议讨论调整、巩固卫生防疫站的问题，提出卫生防疫站只能加强不能削弱，机构要独立存在。1969年正式颁布了《卫生防疫站工作试行条例》，强调卫生防疫站是卫生事业单位，还将卫生防疫站的任务归纳为“组织、指导、监督、执行”的八字方针。开始认识卫生防疫管理的重要性并提出要加强卫生防疫站的业务技术建设，制定一些管理常规，如传染病疫情、食物中毒、急性职业中毒的调查处理常规，建立

资料档案等。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刚刚有所稳定和发展的卫生防疫站又受到了严重摧残，许多卫生防疫站被砍掉或合并，技术人员下放、改行，资料档案失散，在实践中总结出来的卫生防疫管理的经验和规律被否定了。

1976年打倒了“四人帮”，特别是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卫生部相继召开了卫生防疫站站长座谈会，1979年又颁布《全国卫生防疫站工作条例》，同年又颁发《卫生技术人员职称及晋升条例》，1980年卫生部、国家编委颁发了《各级卫生防疫站编制的规定》，1983年实施《食品卫生法（试行）》。这些条例、规定的颁布实行标志着卫生防疫站由建立、发展到逐步成熟，对卫生防疫站管理由认识不够到认识较高，由一般的行政管理发展到法制管理；由经验管理发展到科学管理；由强调临时、短期的任务发展到宏观、目标的管理。

（二）卫生防疫管理的含义和应遵循的原则

随着卫生防疫站的发展，卫生防疫管理工作也有了较大的发展。卫生防疫管理工作就是按着卫生防疫工作的宏观规律和卫生防病任务的需要，合理地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卫生防疫站的全面活动，研究探索如何最大限度地发挥卫生防疫站的人、财、物的作用，不断地提高卫生防疫工作质量和效率，取得最佳的卫生防疫的效果，更好地为人们健康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在管理工作中应坚持下列原则：

坚决贯彻“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树立大卫生观念。搞好预防工作，绝不只是卫生部门的事，而是全社会性的，各级领导必须重视和支持，各系统、各部门、各单位都要作好自身的卫生管理，落实卫生防病措施，增加必要的卫生设施，改善卫生条